

[illegible]

附本新德版Y型结构的各万告在列下册各分册凡欲刊登者请各分册加印式公意印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4912 19.875.664.847+2.285.613.50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規定。

政大圖書館藏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49,622,142.01 元、39,875,669.83 元(上述净利润减去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 4.7709*1.93 元。要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35,886,372.85 元，且
------------------------------	-------------------

[illegible]

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因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

[illegible]

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 (六)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

的重大借款合同有借款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79A1131306 号

《借款合同》 韵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

1.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

银监会贷款基准利率。

韵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韵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韵增

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起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止，利率按照 3 个月的 Libor+180BP 计算。

3. 韵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韵欣勤增

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 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

或相应备用信用证到期前的倒数第 10 个工作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借

款利率为 Libor 加 1.5%。

韵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 (2014) 流银贷字第

400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

际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韵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7201140509 号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

供 998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韵增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

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销售合同有：

韵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太

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韵欣勤增向太仓市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945,000 美元。

5. 股份公司

《借款合同

提供 998 万

人民币，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借款利率

(二) 经本所

核查，韵

欣勤增与

太仓市同

维电子有

限公司签

订了《太

仓市同维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 润欣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其他应收款, 其金额为 987,500 美元。

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 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增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在合计 4,211,424.02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的应收账款。

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878,788.28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润欣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878,788.28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润欣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润欣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付款系润欣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润欣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其他应付款。

告》 股

62-40-99 其他应收款 4,422,000.00

三佐三郎外税多三郎部町存者出6人

九、修德作功，以助天運。

回烟版動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和毛利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61,895.04 元(合并口径)。

(1) 股份公司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存在 2,161,485.97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及关税税金。

(2) 股份公司、湘欣动漫等对童依群、王莹、文欣咏等应支付存在 886.81 元欠款的事实并不否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欠款系股份公司、湘欣动漫等应向童依群等支付球队奖金及支付的费用报销款。因此, 童依群等主张股份公司、湘欣动漫等应支付其 886.81 元欠款的事实并不否认, 且童依群等主张股份公司、湘欣动漫等应支付其 886.81 元欠款的事实并不否认, 且童依群等主张股份公司、湘欣动漫等应支付其 886.81 元欠款的事实并不否认。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诺提的股份公司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年半年度审计费用。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尔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分公司、润
欣技术有限
技术有限公
司的其他具

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
欣勤增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
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息技
司等公司销售产品，该等公司为股份公司、该等增主

资金

其所处之系统，亦以该等系统为发行人的资产，该等资产
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

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该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23日召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会议的结果及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5日召开)、

(三) 根据本所律

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5日召开)

会议的结果及决议符合

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于2014年7月24

12月1日至2014

相关政策、法规,均

的处罚。”据此,本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

京徐汇区分局处罚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

年6月3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

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

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税收问题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

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60462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下:

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并

元。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

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财政贷款贴息息99.58万

年6月4日出具的证明,并

获得企业研发奖励资金59万元。

6.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

发行人于2014

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的规定。

缴纳及产品质量标准合规核

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查

(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3日出具《

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

在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中，上海润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行政违法记录:

相关

资金的运用

七. 发行人募股

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一) 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2011年8月16日, 经徐发改产备(2011)49号《上海市企业

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1

予以备案, 该备案意见是康徐发改产备(2012)44号备案

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意见的延期。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二)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工控 MCU 与 ARM 嵌

2011年11月, 经徐发改产备(2011)50号《上海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11月8日

该备案意见是康徐发改产备(2012)4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的延期。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该等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该等股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

在任何未了

理葛琼出具的说明, 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

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
目的。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
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